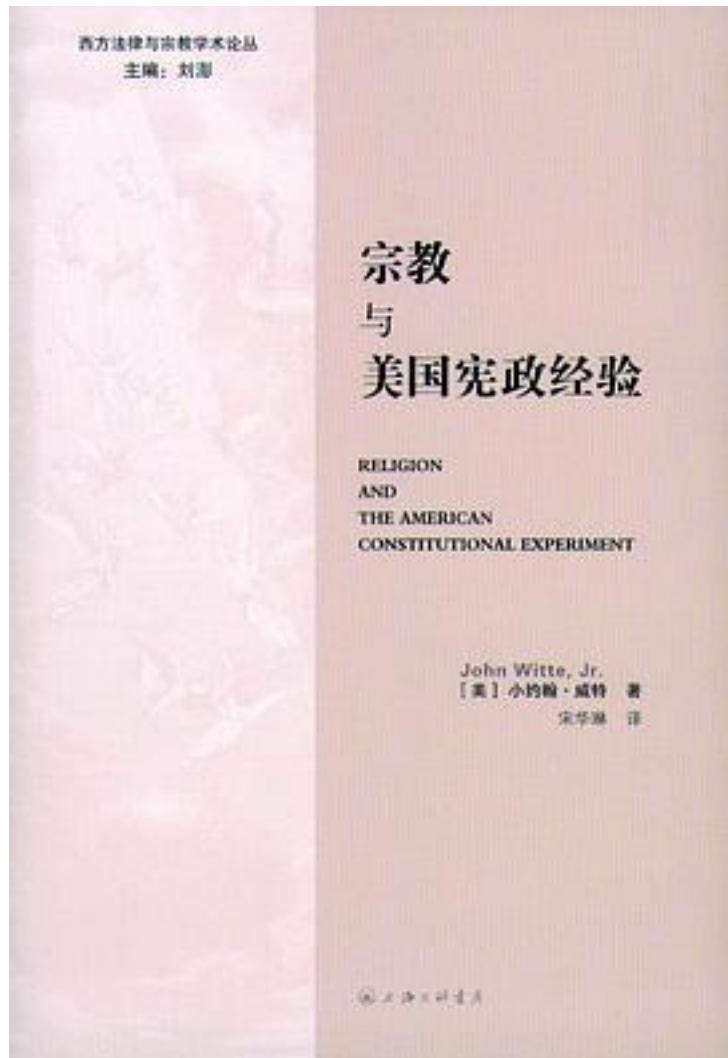


#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 下载链接1](#)

著者:[美] 小约翰·威特

出版者:上海三联书店

出版时间:2011-1-1

装帧:平装

isbn:9787542634184

本书细致入微地考察了美国致力于宗教自由的语境。小约翰·威特展现出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如何推进或延缓了宗教自由的伟大工程，并引人注目地以国际人权法来量度当下的美国法，这种努力是弥足珍贵的。本书分寸适当、温文尔雅，犹如一个有待挖掘的富矿，不仅为那些好心但困惑不已的人们指点迷津，而且对如何重归平衡给出了理性、给力的言说。

——小约翰·T.努南（John T. Noonan Jr.），美国上诉法院

小约翰·威特是全球宗教与人权领域最著名的学者之一，他在本书中涉及了美国宪法中与宗教相关的条款……我想本书会立即引起法律人和立法者的关注。希望各位牧师和神学家也来读读本书。这是一本我们都需要的书。

——马克斯·L.斯塔克豪斯，普林斯顿神学院

本书的出版令小约翰·威特跻身宗教自由方面最顶尖的美国宪法史学者。主体分析之精妙、内容之全面、记述之翔实，让这本教科书趋于完美。本书见地深刻，必将成为该研究领域学者的必读书目。事实上，本书文笔生动洗练、灵动飞扬，适合所有有识之士阅读。

——哈罗德·伯尔曼（Harold J. Berman），埃默里大学

小约翰·威特以跨学科的进路，对美国宗教自由经验予以绝佳的审视。他精巧地熔法学、史学和神学于一炉，剖析了从殖民地时代到最高法院晚近处理的问题。

——道格拉斯·莱科克（Douglas Laycock），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这是一部兼具全面、系统、透彻、平实、清晰等品质的鸿篇巨制，能读到这样的著作，实乃读者之大幸。纵然主题是如此复杂，但作者坚信读者读后丝毫不会感到迷茫或困惑。详尽的注释并非为了给人旁征博引的印象，而是为了提供按图索骥的导引。本书的注释和附录在教学中所能发挥的效用，无论如何夸张都不过分。参考文献则告诉我们已知的事实：威特的确读了所有这些文献。

——埃德温·高斯塔德（Edwin S. Gaustad），加利福尼亚大学里弗赛德分校

作者介绍：

小约翰·威特教授

埃默里大学法学院教授，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主任。宗教自由与权利研究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学者之一。其学术专长为宗教自由、基本权利、法律史、婚姻和家庭法。

著有《法律与新教：路德改革的法律教义》（Law and Protestantism: The Legal Teachings of the Lutheran Reformation, 2002）、《上帝的竞技，上帝的正义：西方传统中的法律与宗教》（God's Joust, God's Justice: Law and Religion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2006）、《权利的重构：早期现代加尔文主义的法律、宗教和人权》（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alvinism, 2007）等专著，发表相关论文百余篇。

宋华琳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宪法学、政府规制。有学术论文三十余篇，译文十余篇，随笔和评论六十余篇。已出版译著《偏颇的宪法》、《规制及其改革》、《打破恶性循环：政府如何有效规制风险》，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司法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项课题。

目录: 前言

第二版前言

导论

第一章 历史语境下的美国实践

一、第一个千年

二、教皇革命

三、新教改革

四、确立宗教vs.宗教自由

五、殖民地和实验

第二章 宗教条款的神学与政治

一、清教徒的见解

二、福音派的见解

三、启蒙派的见解

四、共和主义的见解

第三章 基本权利和宗教自由

一、良知自由

二、宗教的自由实践

三、宗教多元主义

四、宗教平等

五、政府与宗教分离

六、禁止政府确立宗教

七、原则的相互依存

第四章 锻造第一修正案的宗教条款

一、宗教和大陆会议

二、1787年制宪会议

三、各州的批准和拟议的修正案

四、拟定第一修正案宗教条款

五、最后的文本

六、概要与结论

第五章 1947年之前的宗教和政府

一、良知自由和自由实践

二、宗教多元主义和平等

三、政府与教会分离

四、禁止确立宗教

五、信仰、自由及边疆

第六章 宗教和最高法院: 1815年-1947年

一、对涉及宗教的联邦法律的审查

二、对涉及宗教的州法的审查

三、基本的宗教自由及其整合

第七章 现代自由实践规则

一、描摹现代自由实践学说

二、现代自由实践法的多重原则

三、自由实践条款的中立化

四、言论自由和制定法对宗教的保护

五、结论

第八章 现代禁止确立规则

一、勾勒现代禁止确立学说

二、教会和政府分离的支配原则

三、向着禁止确立的多重原则

四、结论

第九章 趋向对宗教自由的整合: 国际语境下的美国经验

- 一、整合的方法和举措
- 二、国际语境下的宗教权利和自由
- 三、国际规范和美国法的比较

结论与反思

附录1 联邦宗教条款草案：1787-1789年

附录2 州宪法中对宗教的规定（截至1947年）

附录3 美国最高法院涉及宗教自由的判决

索引

译后记

• • • • • (收起)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 [下载链接1](#)

## 标签

宗教

宪政

美国

法学

政治学

法律

小约翰·威特

上海三联

## 评论

前半本书对于了解美国的宗教实践和良心自由那一啪啦东西的策源有重要意义,后面么,嗯,太学术了...

早在建国初期，国父们就提出了宗教自由的六项原则：良心自由、宗教实践自由、宗教多元主义、宗教平等、政府与教会分离、政府不得确立宗教。历经两百多年的实践，宗教在美国摇摆于认可论与调和论的光谱系，历任大法官亦各执一词，到了州里的实际操作就有趣了，比如校车可以接送教会学校的小朋友去上学，但是不可以送他们去郊游；地理书可以出借给教会学校，地理图册则不可。

: D971.221/5225

政教的绝对分离，其实带来的不是科学与民主

介绍“禁止确立”、“自由实践”发展脉络，不同阶段法院观点不同，竭尽平衡术，说理是吸引人的。

功德无量之处在于附录三最后几十页的案例摘要，实在功德无量。

读着累，励人思考

读完吐了。 . . .

好难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 [下载链接1](#)

书评

我读过该书的英文本，值得一阅。experiment一词译为试验，可能更好些。中国法制出版社最近推出的《小维特法律丛书》，也包含本书，但尚未出版。出版的有《权利的变革——早期加尔文教中的法律、宗教和人权》。

---

与其说是经验，“experiment”译为“试验”更妥，也更符合这一开创性探索过程的实际情形，其中富含着古老的审慎智慧。小约翰·威特主张提防任何削减宗教保障原则的行为，将宗教仅仅置于一两种保护原则之下是不够的，多种原则之间必须组合成相互互联结、相互依赖的屏障，以成为一...

---

[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 [下载链接1](#)